第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220230011号

当事人:	王晓冬
コザハ	

地址: 真华路926弄1号	楼503	
法定代表人:	职务:	

你(单位)于 2023_年 10_月 13日 在国盛产投宝山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项目(除桩基)绿化景观工程_存在违法分包工程_的行为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 约谈笔录,施工合同,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等),违反了_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_的规定,依据_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、罚款壹仟捌佰叁拾元整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☑ 于 <u>贰零贰叁</u>年 <u>壹拾贰</u> 月 <u>肆</u> 日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 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<u>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</u>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■ 限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<u>上海市人民</u> 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</u>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<u>黄浦</u> 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。



2023 年 11 月 20日